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2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柏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0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柏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柏勛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4款、第2項規定（聲請意旨漏未記載，應予補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

01 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  
02 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  
03 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  
04 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5 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  
06 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07 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  
08 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  
09 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  
10 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  
11 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 12 三、經查：

13 (一)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  
14 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案件（即編號  
15 2）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  
16 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附表  
17 編號1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確定日期之前，符合數罪併罰之  
18 規定。再者，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不得  
19 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  
20 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原不得合併定應  
21 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  
22 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  
23 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  
24 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  
25 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  
26 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8 取財未遂罪、附表編號2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  
29 類型、侵害法益、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受刑人犯罪所反  
30 映之人格特質；另審酌受刑人所涉上開2次犯行之犯罪目的  
31 與行為態樣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無特別加重

01 之必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  
02 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再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  
03 意旨，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  
04 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  
05 關係（侵害法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受刑  
06 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希望從輕量刑（詳見本院卷第65頁  
07 之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查詢表）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當  
08 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9 示。

10 (三)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本院卷第  
11 62頁)，惟該已執行部份乃由檢察官於將來指揮執行時予以  
12 扣除，不影響本件定執行刑，附此敘明。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  
14 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7 法官 葉作航  
18 法官 張明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戴廷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3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7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1月22日	112年11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29500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少連偵字第32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本院
	案 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641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3879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10日	114年11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本院
	案 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641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3879號
	判 決	113年11月19日	114年12月23日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備	註	1.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115年1月24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	